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4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南工业设备再制造基地建设项目(一期)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大道与规划路东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: 4953.18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11月07日	合同价格	1174.8086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湖南建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楚昂
设计单位	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段敬阳
施工单位	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守娟
监理单位	湖南工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友宏
工程总承包单位	岳阳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守娟
备注	总建筑面积4953.18m ² , 包括7#厂房、8#门卫、9#配电房等		

注意事项:
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